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67

議案編號：1061218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22 號 政府提案第 2375 號之 9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修正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6820066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五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交路(一)字第 1068200665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陳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者，其等級及範圍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；其為直轄市級或縣（市）級者，其等級及範圍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交通部核定後，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。

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，所在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。

##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近年政府為推動綠色經濟，積極推動我國觀光發展，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及國人國內旅遊，帶動地方經濟繁榮。因此，地方政府積極規劃及發展當地觀光，並積極轉型為地方風景特定區，故為改善行政效率，考量國家級、直轄市級及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二種不同等級風景特定區之組織、人力及經費來源各有不同，其中直轄市級及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後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，基於非屬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尚無需至行政院核定且為行政效率，現行條文第五條爰予修正。

##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

###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為<u>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者，其等級及範圍</u>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；<u>其為直轄市級或縣（市）級者，其等級及範圍</u>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交通部核定後，由所在地之<u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</u>公告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，所在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。</p>	<p>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評鑑之風景特定區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，<u>由下列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</u>公告之。</p> <p><u>一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，由交通部公告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，由直轄市政府公告。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公告。</u></p> <p><u>依前項公告之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</u>，所在縣（市）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變更其等級名稱。</p>	<p>一、基於中央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及為提高行政效能，爰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等級及範圍之核定及公告程序，修正另由交通部觀光局報交通部核定即可，毋庸轉行政院核定。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就公告部分爰予刪除，併入第一項序文中，依其評鑑等級，為前後段規定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「依前項公告之」一節文字，無特別規定引述必要，爰予刪除，俾期精簡，並避免因法規修正公告程序時之適用疑義。</p>